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登封基地 28 号楼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包 1（二次）

豫政采(2)20242100-1—工作系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3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	14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4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6
1.8 样品	16
1.9 适用法律	16
1.10 保密	16
2、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7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7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8
3.2 投标文件组成	18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8
3.4 投标报价	19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20
3.6 投标保证金	20
3.7 投标有效期	20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截止时间	21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1
5、开标及评标	21
5.1 公开开标	21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2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3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5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5.7 废标	25
5.8 保密要求	25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25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5
7、采购任务取消	26
8、发出中标通知书	26
9、告知招标结果	26
10、签订合同	26
11、履约保证金	26
12、预付款	26
13、招标代理费	27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7
15、廉洁自律规定	27
16、人员回避	27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
18、知识产权	27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8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9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7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8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99
1. 开标一览表	100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101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02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03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4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05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107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8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09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10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11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2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13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14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1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17
1. 投标函	118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0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12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3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 递交资料	124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25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28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9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130
8. 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	133
9.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134
我公司承诺:	134
供应商名称:	134
10. 技术证明文件	134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 28 号楼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包 1（二次）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36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 28 号楼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包 1（二次）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973.98 万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 2973.98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豫政采 (2)20242100-1	工作系统	945.714	945.714

5. 采购需求：
-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 28 号楼智能化设备采购——工作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 6.1 完成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
- 6.2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其它要求：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

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至 0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3. 其它：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 号

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101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黄本立、张超钦、马小利、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本立、张超钦、马小利、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 号 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10165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15 室 联系人：黄本立、张超钦、马小利、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 28 号楼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包 1(二次)
1.1.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人民币 2973.98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2973.98 万元； 其中： 包 1 工作系统： 预算人民币 945.714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945.714 万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各包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完成（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
1.3.4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同时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u>无</u> 备注：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 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彩色、黑白）、液晶显示器、机房空调、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没有 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提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是否有强制 3C 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插座、空调（机房精密空调）、微型计算机（办公用的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便携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LCD 液晶显示器、OLED 显示器、LED 电子显示屏）、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多用途打印复印机、扫描仪、服务器 ☐ 没有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响应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 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 说明：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时间：____ 地点：____ 联系人：____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样品：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演示：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问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__/__/ 包（标段），可以中多个包（标段）。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截止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6.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0.1	签订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 号）规定：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方式。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u>//</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u>无</u>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计取。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45493</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8房间</u>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是、否）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开标方式的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9.4	核心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各包核心产品如下： 包1 工作系统业务设施：私有云平台； 特别提醒：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将会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

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

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

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详见招标文件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

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标的名称) (以下简称标的物) 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 (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

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1 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 28 号楼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包 1（二次）--豫政采(2)20242100-1-工作系统。
- 1.2 采购内容：河南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化设备采购包含工作系统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2973.98 万元，其中
包 1 工作系统：945.714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包号	标的名称
1	豫政采(2)20242100-1	工作系统

（四）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包 1：工作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工作室系统					
1	一体化触摸屏		一、触摸屏主机： 1、整机屏幕≥86 英寸，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2、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3、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 4、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 5.8mm 5、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 阵列麦克风，拾音	台	14

			距离$\geq 12\text{m}$。 6、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leq 100\text{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7、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 8、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TR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0 级别 9、★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10、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 11、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12、整机支持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 13、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4个，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视场角≥ 141度且水平视场角≥ 139度，可拍摄≥ 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 8192		
--	--	--	---	--	--

			×2048 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14、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 15、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整机支持手笔分离，通过提笔即写唤醒批注功能后，可进行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进行点击操作。 16、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整机内部的板卡及部件模块进行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 17、支持将自定义图片、动画设置为开机画面。 18、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 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Intel i5 CPU，内存≥8GB DDR4 内存配置，硬盘≥256 GB SSD 固态硬盘。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二、有线屏幕控制器 1、机柜式终端，标准 1U 机架式设计，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 2、★集成千兆交换机功能，具备 5 个 RJ45 网口及 1 路 SFP 光纤端口，最大支持 4 组 VLAN 划分。（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3、具备 4 路 RS232 通信端口，具备 1 路 RS485 通信端口，具备 1 路干接点接口，具备 1 路 12V/2A 输出接口，具备 2 路 GPIO 接口。 4、★板载集成 HDMI4*4 全交叉无缝矩阵，具备 4 路 HDMI 输入接口，具备 5 路 HDMI 输出接口及 1 路 HDBaseT 高清接口。HDMI 及 HDBaseT 接口均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	--	--	---	--	--

		扫描件,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5、★具备 1 路 USB 通信接口, 具备一进四出 USB KVM 切换能力。(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6、★支持智能终端在待机状态下接收服务器预设的高清流媒体内容或在线电视节目进行自动播放, 自动开启和关闭显示设备, 实现智能自动播放的功能。(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7、★支持通过控制面板或集中控制暂停音视频广播输出和调节广播音量。(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8、支持无缝切换命题教师分享画面, 不黑屏 9、通过配套触控面板可完成一键开关机设备、音量调节。支持 IC 卡刷卡/插卡、扫码、IP 对讲等功能, 支持离线状态下启用面板开机功能, 支持同品牌无线麦克风接入及扩声。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功能, 待机状态下可显示设备联机网络信息、终端 ID 信息、运维电话等。 10、★支持≥6 路大屏/投影机同屏显示或≥4 路大屏/投影机异屏显示及控制, 支持输出画面冻结功能。(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支持无缝切换命题教师分享画面无黑屏切换等待。 11、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2	DVI 工作电脑 (前端)	1.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 内置嵌入式操作系统和软件。 2. 为保证软件运行的兼容稳定, 需采用 ARM 架构的云终端。 3. 处理器性能不得低于四核 64 位 Cortex-A55 RK3568 四核四线程, 处理器主频≥2.0G Hz。 4. 内存容量≥2GB; 内置存储空间≥8GB, USB 2.0 接口≥4 个、USB3.0 接口≥2 个、千兆网口≥1 个、	台	112.00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对、VGA接口≥ 1个、HDMI接口≥ 1个。 ★5. 为保障所投设备质量优异、可靠性高，要求所投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30万小时（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6. 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3	加密认证终端		1、一体化设计，工业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支持桌面及墙面固定安装方式。 2、★具备 1 个 RJ45 千兆网口，1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USB 接口，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路 12V/1A 输出接口，1 路干接点接口，1 路 GPIO 接口；支持 POE 或 DC 12V/3A 受电。（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3、★基于 Android 系统，采用 4 核 CPU、4GB RAM、32GB EMMC FLASH，内置 1TNPU。配备 10.1 英寸工业触控屏，支持 10 点触控，屏幕分辨率 1920$\times$1200，亮度 500nits；集成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集成 IC 卡读卡器；内置扬声器 2W$\times$2、拾音器；具备音视频编解码能力。（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4、★具备人体近场感应能力（正面 1.5 米范围内），实现屏幕自动唤醒功能。（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5、★配合系统平台支持 IP 对讲、语音监听、人脸识别等功能。（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6、配合同品牌 PDU 电源控制器，可实现命题工作电脑基于指定命题教师人脸识别使用权限控制。 7、★开放控制接口，支持界面自主定制。（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	台	112.00

			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8、配合同品牌有线屏幕控制器可自主控制命题工作电脑画面有线投屏至大屏幕 9、★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2) 审题室工作系统					
1	一体化触摸屏		一、触摸屏主机： 1、整机屏幕≥86 英寸，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2、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3、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 4、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 5.8mm 5、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12m。 6、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7、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 8、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TR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0 级别 9、★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台	6

			（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10、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 11、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12、整机支持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 13、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4个，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视场角≥ 141度且水平视场角≥ 139度，可拍摄≥ 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 8192$\times$2048 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14、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 15、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整机支持手笔分离，通过提笔即写唤醒批注功能后，可进行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进行点击操作。 16、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整机内部的板卡及部件模块进行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 17、支持将自定义图片、动画设置为开机画面。 18、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		
--	--	--	--	--	--

		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Intel i5 CPU，内存≥8GB DDR4 内存配置，硬盘≥256 GB SSD 固态硬盘。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二、 有线屏幕控制器 1、 机柜式终端，标准 1U 机架式设计，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 2、 ★集成千兆交换机功能，具备 5 个 RJ45 网口及 1 路 SFP 光纤端口，最大支持 4 组 VLAN 划分。（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3、 具备 4 路 RS232 通信端口，具备 1 路 RS485 通信端口，具备 1 路干接点接口，具备 1 路 12V/2A 输出接口，具备 2 路 GPIO 接口。 4、 ★板载集成 HDMI4*4 全交叉无缝矩阵，具备 4 路 HDMI 输入接口，具备 5 路 HDMI 输出接口及 1 路 HDBaseT 高清接口。HDMI 及 HDBaseT 接口均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5、 ★具备 1 路 USB 通信接口，具备一进四出 USB KVM 切换能力。（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6、 ★支持智能终端在待机状态下接收服务器预设的高清流媒体内容或在线电视节目进行自动播放，自动开启和关闭显示设备，实现智能自动播放的功能。（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7、 ★支持通过控制面板或集中控制暂停音视频广播输出和调节广播音量。（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8、 支持无缝切换命题教师分享画面，不黑屏 9、 通过配套触控面板可完成一键开关机设备、音		
--	--	---	--	--

			量调节。支持 IC 卡刷卡/插卡、扫码、IP 对讲等功能,支持离线状态下启用面板开机功能,支持同品牌无线麦克风接入及扩声。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功能,待机状态下可显示设备联机网络信息、终端 ID 信息、运维电话等。 10、★支持≥6 路大屏/投影机同屏显示或≥4 路大屏/投影机异屏显示及控制,支持输出画面冻结功能。(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支持无缝切换命题教师分享画面无黑屏切换等待。 11、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2	DVI 工作电脑 (前端)		1.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内置嵌入式操作系统和软件。 2. 为保证软件运行的兼容稳定,需采用 ARM 架构的云终端。 3. 处理器性能不得低于 Rockchip 四核 64 位 Cortex-A55 RK3568 四核四线程,处理器主频≥2.0G Hz。 4. 内存容量≥2GB; 内置存储空间≥8GB, USB 2.0 接口≥4 个、USB3.0 接口≥2 个、千兆网口≥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对、VGA 接口≥1 个、HDMI 口≥1 个。 ★5. 为保障所投设备质量优异、可靠性高,要求所投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30 万小时 (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6. 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台	24
3	加密认证终端		1、一体化设计,工业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支持桌面及墙面固定安装方式。 2、★具备 1 个 RJ45 千兆网口,1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USB 接口,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路 12V/1A 输出接口,1 路干接点接口,1 路 GPIO 接口;支持 POE 或 DC 12V/3A 受电。(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台	24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3、★基于 Android 系统，采用 4 核 CPU、4GB RAM、32GB EMMC FLASH，内置 1TNPu。配备 10.1 英寸工业触控屏，支持 10 点触控，屏幕分辨率 1920×1200，亮度 500nits；集成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集成 IC 卡读卡器；内置扬声器 2W*2、拾音器；具备音视频编解码能力。（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4、★具备人体近场感应能力(正面 1.5 米范围内)，实现屏幕自动唤醒功能。（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5、★配合系统平台支持 IP 对讲、语音监听、人脸识别等功能。（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6、配合同品牌 PDU 电源控制器，可实现命题工作电脑基于指定命题教师人脸识别使用权限控制。 7、★开放控制接口，支持界面自主定制。（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8、配合同品牌有线屏幕控制器可自主控制命题工作电脑画面有线投屏至大屏幕 9、★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3) 信息化资料室工作系统				
1	一体化触摸屏	一、触摸屏主机： 1、整机屏幕≥86 英寸，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2、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3、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台	1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 4、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 5.8mm 5、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geq 12m$。 6、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leq 10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7、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 8、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TR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0 级别 9、★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10、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 11、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12、整机支持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		
--	--	--	---	--	--

		13、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4个，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视场角≥ 141度且水平视场角≥ 139度，可拍摄≥ 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8192×2048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14、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 15、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整机支持手笔分离，通过提笔即写唤醒批注功能后，可进行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进行点击操作。 16、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整机内部的板卡及部件模块进行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 17、支持将自定义图片、动画设置为开机画面。 18、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 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geq$ Intel i5 CPU，内存$\geq 8GB$ DDR4 内存配置，硬盘$\geq 256 GB$ SSD 固态硬盘。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geq 10Gbps$。 二、 有线屏幕控制器 1、 机柜式终端，标准 1U 机架式设计，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 2、 ★集成千兆交换机功能，具备 5 个 RJ45 网口及 1 路 SFP 光纤端口，最大支持 4 组 VLAN 划分。（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3、 具备 4 路 RS232 通信端口，具备 1 路 RS485 通信端口，具备 1 路干接点接口，具备 1 路 12V/2A 输出接口，具备 2 路 GPIO 接口。		
--	--	---	--	--

		4、★板载集成 HDMI4*4 全交叉无缝矩阵,具备 4 路 HDMI 输入接口,具备 5 路 HDMI 输出接口及 1 路 HDBaseT 高清接口。HDMI 及 HDbaseT 接口均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5、★具备 1 路 USB 通信接口,具备一进四出 USB KVM 切换能力。(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6、★支持智能终端在待机状态下接收服务器预设的高清流媒体内容或在线电视节目进行自动播放,自动开启和关闭显示设备,实现智能自动播放的功能。(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7、★支持通过控制面板或集中控制暂停音视频广播输出和调节广播音量。(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8、支持无缝切换命题教师分享画面,不黑屏 9、通过配套触控面板可完成一键开关机设备、音量调节。支持 IC 卡刷卡/插卡、扫码、IP 对讲等功能,支持离线状态下启用面板开机功能,支持同品牌无线麦克风接入及扩声。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功能,待机状态下可显示设备联网网络信息、终端 ID 信息、运维电话等。 10、★支持≥6 路大屏/投影机同屏显示或≥4 路大屏/投影机异屏显示及控制,支持输出画面冻结功能。(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支持无缝切换命题教师分享画面无黑屏切换等待。 11、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2	DVI 工作电脑(前端)	1.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内置嵌入式操作系统和软件。 2. 为保证软件运行的兼容稳定,需采用 ARM 架构的云终端。	台	16

			3. 处理器性能不得低于 Rockchip 四核 64 位 Cortex-A55 RK3568 四核四线程，处理器主频$\geq 2.0\text{G Hz}$。 4. 内存容量$\geq 2\text{GB}$；内置存储空间$\geq 8\text{GB}$，USB 2.0 接口≥ 4 个、USB3.0 接口≥ 2 个、千兆网口≥ 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 对、VGA 接口≥ 1 个、HDMI 口≥ 1 个。 ★5. 为保障所投设备质量优异、可靠性高，要求所投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30 万小时（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6. 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3	加密认证终端		1、 一体化设计，工业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支持桌面及墙面固定安装方式。 2、 ★具备 1 个 RJ45 千兆网口，1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USB 接口，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路 12V/1A 输出接口，1 路干接点接口，1 路 GPIO 接口；支持 POE 或 DC 12V/3A 受电。（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3、 ★基于 Android 系统，采用 4 核 CPU、4GB RAM、32GB EMMC FLASH，内置 1TNPU。配备 10.1 英寸工业触控屏，支持 10 点触控，屏幕分辨率 1920$\times$1200，亮度 500nits；集成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集成 IC 卡读卡器；内置扬声器 2W$\times$2、拾音器；具备音视频编解码能力。（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4、 ★具备人体近场感应能力（正面 1.5 米范围内），实现屏幕自动唤醒功能。（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5、 ★配合系统平台支持 IP 对讲、语音监听、人脸识别等功能。（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台	16

			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6、 配合同品牌 PDU 电源控制器，可实现命题工作电脑基于指定命题教师人脸识别使用权限控制。 7、 ★开放控制接口，支持界面自主定制。（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8、配合同品牌有线屏幕控制器可自主控制命题工作电脑画面有线投屏至大屏幕 9、★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4) 后端服务器					
1	工作电脑 (后端)服务器		一、服务器 1. 要求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CPU：实配企业级处理器≥2 颗，每颗 CPU≥32 核心 64 线程，主频≥2.8Ghz。 3. 内存：实配内存容量≥512G (32G*16)，服务器提供内存插槽≥32 个 4. 硬盘：实配 SSD 容量≥960GB (2*480G)；实配 HDD 硬盘容量≥24T (3*8T)。 5. 网口：提供千兆网口≥2 个，提供万兆光口≥2。 6. GPU 卡：为了保证性能效果，要求单张显卡单精浮点计算能力 (FP32) ≥10 TFLOPs (不接受使用 Tensor 核心/混合精度的数据)。 7. GPU 卡：配置≥1 张企业级物理显卡，要求单张显卡提供显存容量≥10G (GDDR6)，单台服务器最大可以使用显卡数量不少于 5 张，支持 GPU 虚拟化，单张物理显卡至少可以为 12 个桌面提供 GPU 资源。 8. 电源：提供 2 个电源模块功率≥2000W。 9. ★为防止人体遭受辐射，要求所投产品在 30MHz~1GHz、1GHz~6GHz 频率范围内的辐射骚扰符合国家 GB/T 9254 的相关标准且测试结果为在生活环境中使用不会造成辐射以及无线电干扰（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台	5

			10. 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云计算平台（共 1 套） 1. 要求采用超融合基础架构，在同一管理平台内至少包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功能管理模块。所有功能模块需要通过一个厂家的一套软件实现超融合部署，不可以使用多套软件或产品叠加实现。 2. 管理平台采用 B/S（Brower/Server）架构，支持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同一管理界面中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功能的配置和操作。 3. 软件平台支持添加、移除服务器主机节点，支持添加主机节点数≥ 44 个。 4. 支持主机性能状态监控，能以小时、天、周、月、季度、半年、一年或自定义时间维度，对主机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速率、磁盘 IOPS、网卡错误数、丢包率、网卡带宽等性能进行监控记录。 5. 支持将服务器主机节点添加为计算集群，为上层业务平台提供统一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调度，形成基础计算平台支撑。 6. 支持虚拟机性能状态监控，能以小时、天、周、月、季度、半年、一年或自定义时间维度，对主机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 IOPS 等性能进行监控记录。 7. 支持按需创建多个存储池，支持配置每个存储池所需使用的冗余策略，每个存储池的容量盘可从服务器集群中任意几个节点中的一块或多块磁盘中选择，要求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 8. ★存储池可以设置的冗余策略至少包括：单副本、2 副本、3 副本、纠删码等冗余策略，纠删码可以按照 2 数据 1 校验的方案部署并实际使用，磁盘空间的利用率$\geq 66\%$，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 9. ★为保证云桌面的使用体验，要求三节点集群模式下 4KB 块大小全随机 100%读 IOPS>170 万（需提		
--	--	--	---	--	--

		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10. ★为保证硬盘故障后,数据可以快速重构,要求所投产品在分布式存储的方案下,1T 数据重构时间≤15 分钟 (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11. 支持查询、下载系统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日志包括:管理员账号、IP 地址、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 12. 配置要求;支持≥10 个授权,满足所有服务器的使用需求。 13. 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云桌面控制器平台 (共一套) 1. 云桌面控制平台软件,采用 B/S (Browser/Server) 架构,提供云桌面管理、镜像管理、用户管理、终端管理、策略管理等功能模块。 2. ★支持以下三种类型云桌面: 1、关闭云桌面后用户的个性化配置与数据不会丢失; 2、每次关闭云桌面后自动还原系统盘到初始状态; 3、用户桌面统一升级安装应用软件,但用户的个性数据不受影响。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3. 可以根据用户名、云桌面 IP、云桌面名称等信息分页查询云桌面信息。 4. 支持采用远程方式对云桌面进行远程协助。远程协助基于 WEB 页面,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 5. ★为满足办公人员流畅使用云桌面的需求,需提供 AMD vGPU 桌面。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6. ★支持 VDI 桌面防截屏功能。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7. 支持将一组动态桌面池分配给用户/用户组,这些用户共享这些桌面资源,新用户需要使用该桌面只需将其关联到动态桌面池。 8. 支持用户桌面个性化数据 (包括应用程序配置文件、注册表、系统的修改和配置等用户个性化文件)		
--	--	---	--	--

			重向至定个人磁盘中，管理员在统一更新、升级镜像后不会影响个人数据。 9. ★为满足在桌面故障后能在 3 分钟内快速恢复桌面环境，并确保原 C 盘（系统盘）文件不被删除，便于用户恢复数据。支持在桌面还原后，保留历史系统盘的能力。能够在还原桌面后，自动将故障系统盘作为数据盘挂载到新桌面内，便于用户拷贝数据。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0. 支持通过上传操作系统 ISO 文件、QCOW2 格式文件来制作生成镜像。 11. 支持对接 LDAP、AD 域导入用户，支持通过导入 Excel 文件的方式批量新建用户信息。 12. 支持灵活配置多种用户安全访问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密码安全策略、动态口令认证、硬件特征码认证等。动态口令依托微信小程序，无需额外下载客户端。 13. ★支持云桌面种类策略配置，包含 VDI、IDV、TCI 三种类型。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4. 支持通过推送安装包、应用磁盘的方式，为桌面提供应用管理能力。同时推送安装包、应用磁盘的能力需包含 VDI、IDV、TCI 三种类型。 15. 支持日志审计记录，日志审计内容包含管理员操作日志、系统运行日志、云桌面日志等。 16. 集成云盘功能：1、在用户登录云桌面时自动登录云盘；2、支持自动或手动创建用户群组，群成员可在组内分享文件；3、为实现分级管理，管理员可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员角色；4、可通过配置支持通过互联网访问内网云盘数据（非 VPN）；5、提供文件收集功能，用户可以发起文件收集任务，收集任务可以设置截止时间和催收时间；6、支持在异地电脑上安装云盘客户端，网络可达条件下，实现和云桌面同步获取云盘数据。 17. 配置要求：要求配置 152 个 VDI 虚拟机并发使用		
--	--	--	--	--	--

			授权。 18. 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2	云计算资源池 1		1、规格：国产品牌，≤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X86 架构处理器≥2 颗，单颗处理器基频≥2.6GHz，核数≥28 核； 3、内存：配置≥1024G DDR4 内存； 4、硬盘：配置≥2 块 960GB SAS SSD 硬盘； 5、Raid：配置独立 RAID 卡 6、网络：≥4*25GE 万兆网口（满配光模块），≥4*GE 千兆网口，≥2* 32GB FC 单端口（含模块）； 7、满配冗余热插拔电源； 8、配置云端智能运维工具平台，7*24 小时守护，风险预防； ★9、提供三年原厂维保。提供原厂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套	15
3	云计算资源池 2		1、规格：国产品牌，≤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国产处理器≥2 颗，单颗处理器基频≥2.6GHz，核数≥32 核； 3、内存：配置≥1024G DDR4 内存； 4、存储：配置≥2 块 960GB SAS SSD 硬盘， 5、Raid：配置独立 RAID 卡 6、网络：配置≥4 个 GE 电口，配置≥4 个 25GE 光口（含模块）； 7、电源：冗余电源； 8、配置云端智能运维工具平台，7*24 小时守护，风险预防； ★9、提供三年原厂维保。提供原厂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套	5
4	私有云平台（核心产品）	虚拟化套件	1、虚拟化支持双架构部署，可通过一套平台对 x86 和 ARM 架构服务器进行统一管理。 2、支持配置存储故障后是 HA 虚拟机还是不处理，以保障业务的高可用。 3、支持对虚拟机打一致性快照，当发生故障时保障	套	1

		业务能够快速恢复到快照时间点状态。 4、支持配置虚拟交换机，可通过设置安全组、DHCP 隔离、广播抑制等能力保障虚拟机网络安全。 5、支持一个平台提供容器和虚拟机双栈管理，包括容器集群、容器镜像、应用模板、应用实例的可视化管理。 6、提供图形化的主机和虚拟机指标监控，用户可自定义监控周期，监控指标需包括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占用率、磁盘 I/O 写入写出、网络流速等，并且支持导出监控数据。 7、支持记录操作维护人员通过运维管理系统进行的操作日志。系统操作维护人员可查看日志，不允许删除日志。 8、为保证业务连续性，x86 和 ARM 场景支持与双活存储配合，实现本地存储高可用和同城高可用。 9、支持主流的 x86 和 ARM 架构的操作系统，包括 Redhat、Ubuntu、CentOS、中标麒麟、统信 UOS、Fedora 、OpenSUSE 等主流 Linux OS。 10、本次配置≥64CPU 虚拟化授权。		
		1、平台或软件支持对存储、交换机（FC 交换机和 IP 交换机均支持）、服务器、超融合、虚拟化资源的统一管理，无需多个软件界面分散管理，管理能力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查询、配置信息查询、历史性能信息、资源利用率查询、设备告警信息查询等； 2、支持在同一界面配置交换机设置（FC 交换机划 zone 和 IP 交换机划 vlan），块存储、文件存储快速发放，实现虚拟机端到端的发放。 3、提供虚拟机视角的 IO 路径全链路故障诊断：一个界面展示虚拟盘、虚拟机、主机、交换机、存储设备的 IO 路径级的拓扑信息。 4、提供包含虚拟机、主机、LUN、存储等对象实例的多维度的关联对象分析，快速定界定位问题。 5、支持通过设置快照策略任务对虚拟机进行定时快	套	1

			照，满足日常运维管理诉求。运维人员可设置不同的虚拟机快照策略，可按天、周、月设置执行计划。 6、提供预见式运维，支持管理员可自定义检查条件，对存储、计算、网络的配置、容量、性能、可用性、低负载、可回收资源进行检查，在匹配到违规条件时，产生事件，帮助管理员实现风险提前识别与闭环。 7、支持用户针对指定的虚拟机配置检查策略，达到策略定义的阈值后自动扩容虚拟机的 CPU 或者内存。过程中虚拟机正常运行不需要重启。 8、支持批量对多个虚拟机的 CPU、内存、磁盘硬件参数做变更配置，提升运维效率。 9、支持报表统计，支持周期性自动生成报表，预置容量、资源性能，告警等 30 多种典型业务场景的报表。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统计内容。 10、配置≥70CPU 授权。		
5	光纤交换机		1、最多 64 个端口，本次激活 24 个端口，并配置 24 个 32G 多模模块； 2、全互联 Fabric 架构，最多可有 239 台交换机。 3、本地交换端口端口延迟为≤780 ns。 4、1 个 USB 口，用于系统日志文件下载或微码升级。 5、双热插拔冗余电源，带集成系统冷却风扇。 6、提供三年维保。	台	2
6	全闪存存储		★1、全闪存国产化存储，控制器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LUN 不归属于某一个控制器，业务负载均衡到≥2 个控制器，业务运行过程中，每个控制器的 IOPS 和 CPU 利用率差异不超过 10%，（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报告中有 IOPS 和 CPU 利用率差异的明确描述 ★2、关键器件国产化，主机接口卡、磁盘框扩展接口卡、磁盘框级联芯片以及 SSD 盘控制芯片、BMC 管理芯片均采用国产品牌产品，提供投标产品的证	台	2

		明材料 ★3、配置≥2 个控制器，控制器采用国产多核处理器，总核心数≥192 核，CPU 基频≥2.6GHz；提供网页截图。 5、配置≥1024GB 缓存； 6、配置≥8 个 1Gb ETH 接口，≥8 个 25Gb ETH 接口（含光模块），≥8 个 32Gb FC 接口； 7、配置≥30 块 7.68TB NVMe SSD 硬盘； ★8、支持单链路软件升级，升级过程 IO 跌零≤1s（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9、1）提供 A-A 免网关 NAS 双活架构，客户端可以分别在两站点挂载双活文件系统进行读写，实现业务负载均衡。 2）双活系统支持双仲裁配置，租户级配置，配置自动在两侧同步；2）双活复制链路支持 NVMe Over RoCE 协议链路；3）双活支持 NFS 和 CIFS 协议，无中断故障切换，一个站点发生故障后，另一个站点可自动快速拉起业务），切换时间小于等于 90 秒；（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10、配置软件功能包含 CIFS，NFS，智能精简配置，智能数据迁移，快照，远程复制，克隆，服务质量控制，数据销毁，多路径，异构虚拟化，阵列双活（SAN+NAS），持续数据保护（CDP）等高级特性功能许可；提供配置清单截图 11、配置防勒索功能，支持对快照设置保护周期，在保护周期内快照无法删除，无法篡改快照中的数据； 12、配置云端智能运维工具平台，7*24 小时守护，风险预防； ★13、存储系统支持 RAID 快速重构功能，支持冗余度不降的缩列重构，可以容忍多盘（≥5 块）连续		
--	--	---	--	--

			故障, (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14、提供三年原厂维保。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7	加密认证系统软件	加密认证管理系统 V1.0	1、支持所有加密终端集中控制, 分发授权及模式设计 2、采用独立加密算法, 保证加密终端与工作主机隔离 3、支持上传数据自动校验核准, 并基于生物数据信息定向存储, 支持断点续传 4、支持统计分析管理: 提供不同维度的认证信息比对分析, 自动生成今日统计、人员工作效率并生成可视化报表 5、支持审阅模式下发, 对审阅模式下终端进行定制页面展示, 根据身份核验信息展示定向内容。 6、提供设备管理页面, 可通过设备所安装位置进行筛选 7、可对系统内硬件设备设置分组, 便于统一管理 8、开发方要支持 5 年以上系统开发的使用维护升级	套	1
(5) 办公室其他设备					
1	数位板		1、活动区域: 344×194 毫米 2、色域 96%sRGB/72% NTSC (CIE1931) 典型值 3、色彩显示 1670 万 4、反应时间 25 毫秒 5、外屏表面 防眩光纸感膜 6、连接方式 3 合 1 连接线 (含 HDMI 及 USB-A 接口) 7、全视角 1920*1080 高清分辨率	台	3
2	独显笔记本		1. 企业级大商用笔记本产品, 不接受个人消费级产品。 2. 处理器: ≥Intel® 处理器 I5 , i5-1240P 或以上, CPU 主频 1.7GHz 最高睿频 4.4GHz 核心数量十二核心, 线程数量十六线程, 三级缓存 12MB	台	3

			3. 内存: ≥ 16 GB DDR5-4800MHz, 提供 1 根空余内存扩展插槽 硬盘: $\geq$SSD 512G PCIe4.0 高速硬盘 要求支持双固态硬盘插槽, 要求支持 RAID 0 和 RAID 1 数据备份, 双 M.2 NVMePCIe®4.0 , (最大支持 2TB SSD) 4. 显卡: ≥ 4G GDDR6 独立显卡 5. 有线网卡: $\geq$千兆 RJ45 网口, 原生非转接 6. 无线网卡 $\geq$Wi-Fi 6 双天线 7. 声卡: $\geq$集成 8. 显示屏: ≥ 16 英寸 LED, 分辨率: 1920x1200, 300nit, 支持 180° 开合, 防眩光, 提供 UV 莱茵防蓝光认证 9. 麦克风: $\geq$内置麦克风, AI 技术 声波双向智能降噪 支持麦克风实体开关键 10. 键盘: $\geq$全尺寸防泼溅键盘, 支持自定义键盘快速启动应用 11. 触控板: $\geq$一体式触摸按键, 支持多手势操控 12. 摄像头: ≥ 720P HD 带摄像头保护盖, 保护隐私 13. 接口: ≥ 4 个 USB 接口 (2 x USB3.2 Type-C /Thunderbolt 4 两用接口(支持显示输出和 PD 充电), 至少一个雷电接口), ≥ 1 个 HDMI, 1x 读卡器, 1xRJ45, 14. 电池: ≥ 4 芯长效锂聚合物电池, 84Whr, 支持快充 30 分钟充电百分之五十 15. 重量: ≤ 1.49 公斤		
15	资料室、指挥室等办公设备	彩色打印机	可打印 A3 纸	台	2
16		黑白打印机	可打印 A4 纸	台	4
17		粉碎机	大容量粉碎机	台	3
18		扫描仪	A3 自带图片转 word 功能	台	2

19		应急发电设备	大功率移动照明灯自带 1000W UPS 电源	套	2
20		台式电脑	1. 机型：分体机台式机工作站； 2. 处理器：≥Intel 11 代酷睿 i7 处理器； 3. 主板：不低于 Intel B560 芯片组，主板自带蜂鸣器，借助蜂鸣器长短声音的组合，实现故障报警检测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4. 内存：≥16GB DDR4, 2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64GB DDR4 3200MHz 内存； 5. 硬盘：≥512GBM.2 NVMe 固态硬盘 6. 显卡：GTX1660S 不低于 6G 独立显卡； 7. 音频：集成 5.1 声道声卡，支持前 2 后 3 音频接口； 8.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千兆网卡； 9. I/O 扩展槽：≥1 个 PCIe x16, ≥2 个 PCIe x1, ≥1 个 PCI； 10. M.2 扩展槽：≥2 个 M.2； 11. USB 接口：≥10 个 USB 接口，其中不少于 6 个 USB3.2 接口； 12. 其他接口：主板原生不少于 VGA + HDMI + DP 3 个视频输出端口；1 个原生串口，2 个 PS/2 接口，1 个 RJ-45 接口；（提供证明材料） 13. 键盘鼠标：标准 USB 商务键盘鼠标； 14. 电源：≤750W 节能电源； 15. BIOS：简体中文； 16. 机箱：≥17L，顶置电源开关，免工具开启机箱，前置可拆洗防尘罩； 17.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18. 显示器：≥21.5 寸低蓝光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920x1080、亮度 ≥250cd/m²、VGA + HDMI 接口，带原厂 HDMI 线缆、VESA 标准安装孔，具备 TUV 低蓝光认证；	套	8

			19. 要求显示器和主机同品牌； 20. 服务：显示器+主机整机原厂 3 年保修，官网可查，标配原装，禁止拆改；		
21	实验室数据采集器系统	实验室设备	包含实验室所需：数据采集器、单通道数据采集器、无线接口、传感器无线发射模块、传感器无线发射模块 B、传感器数据显示模块、传感器转接模块、力传感器、微力传感器、力/倾角传感器、分体式位移传感器、一体式位移传感器、小量程位移传感器、光电门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旋转运动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快速温度传感器、红外温度传感器、三合一温度传感器、高温传感器、压强传感器等	套	1
22		实验室软件	含教材通用软件、物理教材专用软件、生化教材专用软件、传感器校准软件与数据导入软件。理化生专用软件由系列独立软件组成，每个独立软件针对某个（类）实验过程进行固化设计，具有“风格独特、界面简洁、一键 OK”特点。教材通用软件为中文简体界面；接入传感器后能自动识别和运行；数字表、模拟表、示波器三种显示方式；实时显示实验数据或曲线；具备多种实验数据的分析工具；采集频率可调；数据表格、实验数据可以导出为文本格式；实验曲线可导出为图片格式。	套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设备(软件)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修维护费、税费、培训费、服务费等与采购标的正常运行相关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交货完成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完成(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设备原厂的连接电缆、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3. 交货(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5. 采购标的包装:

中标人提供标准的包装,并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

6. 采购标的供货和运输:

6.1 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实施人员),确保项目的按时完成。

6.2 负责对所供货物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且货物在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7.2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修。

8. 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按照完成期的要求，分阶段合理的工作进度，应至少细化到周，并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要求给出时间具体安排及工期。

(2) 组织实施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足够的人力投入，并提交该与本项目规模相符的项目组人员名单、核心团队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应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工期、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

(3) 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4) 项目过程控制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其控制方法，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依据。

(5) 项目质量控制

投标人必须按照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6) 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9. 采购标的售后服务要求：

9.1 售后服务要求

① 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②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质保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③ 投标人应调配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提供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报修。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保修期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确实不能使用的，由投标人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更换设备的保修期应自更换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若设备因本身质量问题发生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④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升级服务。本项目中所采购内容若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保证系统终生负责升级。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软件或设备固件扩展升级等情况，负责现场升级和向招标人提供最新版本免费使用。在设备扩容及系统升级时，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⑤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驻场服务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人员培训、操作系统安装、软件系统升级。

⑥针对本项目需专门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需配备固定的售后小组，至少项目负责人 1 名，联络员 1 名，维修人员不少于 2 名。

⑦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每月不少于 2 次的产品巡检；半年后每月不少于 1 次对整个产品进行一次产品巡检，对产品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⑧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故障设备更换及维修服务。

9.2 运行维护要求

为确保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本项目将要求提供项目竣工验收后 3 年免费运维保障服务。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服务、邮件支持服务、在线远程支持服务、现场运维等运维保障服务。

①电话支持服务

电话支持服务是一项基于电话的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转给相应技术工程师进行处理，帮助迅速有效地解决问题。

②邮件支持服务

通过邮件的方式，用户对问题的出现提供详细的描述，将对出问题解决回应，以邮件的形式提供解决方案。

③在线远程支持服务

通过技术支持中心与客户端系统的网络连接，可以在远程对系统问题进行分析，检查和数据搜集。建议保留一个专门用于支持的账户。该账户必须有口令保护。为每次事件设定一个口令并随后取消、重置。

维护安全：从用户、应用、审计等多个层面提供安全机制，构建操作维护的安全性。

④现场运维

质保期内至少派驻 1 名技术人员为采购人进行驻场服务，重点业务期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数量到指定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9. 培训要求：

①投标人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供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并进行人员培训。

②为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高系统使用效率，投标人需要对工作人员提供全方位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工作人员能够了解和熟悉整个系统的基本结构及功能，初步掌握系统安装、检测、维护和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和技巧，直至人员熟练掌握基本操作及基本维修技能为止。

③免费培训足够数量的操作人员。投标人应选派有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专业人员来完成教学和辅导，根据用户实际要求，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

10. 安装调试要求：

①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设备，并负责设备（包括硬件、操作系统）的安装、调试、与应用软件的

集成安装、联调等工作。

②所有设备均须由中标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③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

——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④安装调试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⑤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调试。

⑥中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编制提供安装调试方案。

11. 验收要求

11.1 验收条件及标准：

①货物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查。包括产品的合格证书、产品的组成、备件、附件清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测试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及备附件更换记录等。

②货物的清点及外观检查。在确认交付货物合格的基础上，检查货物的实际数量是否与交付清单相符，有没有因包装不合格造成外观质量问题。

③货物的标识检查。货物的标识检查包括货物铭牌、安全警示标牌、操作程序说明标牌、以及备用货物的包装标识等。

④货物的随机资料检查。包含履历书、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备件、附件及工具清单、售后服务信息卡以及配套设备的资料清单等。

⑤货物的随机备件、附件及工具检查。按照合同中的供货清单检查。

⑥货物的功能检验。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硬件配置、技术数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能够安全有效地提供服务，经核验证实所有功能是真实的；

——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⑦培训验收。已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⑧确认售后服务信息是否完善。检查随机资料，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是否齐备，如售后服务应急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是齐全。

⑨其他内容的验收。

11.2 验收方法：

①验收方法：联合验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由中标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根据整体功能、性能要求逐项验收。中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

②验收基本条件：中标人完成集成工作、实现总体功能目标、试运行合格后，根据系统集成规范，提交系统集成报告、测试报告、配置文档、详细物理连接图、技术报告等。

11.3 验收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验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编制提供验收方案。

12. 采购标的保险：

运输过程和未验收合格前由中标人负责。

13.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无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3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声明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3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 5.3.2”情形，应当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提交澄清回复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2.1 异常低价的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包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各包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按照包 1→2→3→4 顺序按照上述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价格折扣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企业业绩（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履行的类似所投项目包的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备注： 有效业绩为原件扫描上传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金额可隐去）、签字盖章页。 警示：如提供虚假合同一经查实，带来的包括不仅限于取消中标资格、承担经济赔偿、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质保期（2分）	3年质保基础上，全部设备每延长一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驻场服务方案（4分）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至少派驻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技术人员为采购人进行驻场服务，重点业务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数量到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根据供应商的驻场服务方案提供的人员数量；驻场人员技术实力、经验；服务内容的全面完整和适用性；保障措施的及时性、科学性等进行评议： ①驻场人员数量、驻场人员综合实力、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均与本项目契合，

	全面科学合理得 4 分； ②驻场人员数量、驻场人员综合实力、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与本项目基本契合，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 ③驻场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偏差，科学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驻场服务方案未满足驻场服务的基本要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整体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与本项目实施不切实际的服务内容等的得 0 分。
政府采购政策（2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品目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技术指标（3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 30 分；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每有一项非★技术指标不满足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规定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的，如未提供，视为不响应，将扣除对应分值。
项目管理方案（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实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项目管理详尽、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各项内容有详尽描述、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 5 分； ②项目管理较详尽、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各项内容有描述、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③有项目管理方案、未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项目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供货应急措施；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按如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供货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详细全面、完善，方案科学、针对本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交付要求（或优于）、配送服务系统完善的得3分； 2. 供货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但方案简单，不够全面、完善，针对性不够，符合招标文件的交付要求的得1分； 3.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0分。
培训计划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明细；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内容进行评议。 ①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涵盖上述全部要求，内容详细，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涵盖上述全部要求，但内容简单，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基本准确的，得3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未包含上述全部要求，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2分。 ④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有严重缺陷的，得1分。 ⑤投标人未提供培训计划方案的，得0分。
保密管理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管理方案包括不仅限于保密管理制度、保密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议： ①投标人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涵盖上述全部要求，内容详细，保密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得5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涵盖上述全部要求，但内容详细保密管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得3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未包含上述全部要求，保密管理措施较差得1分； ④投标人未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的，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议。 ①安装调试方案内容齐全，包含上述全部要求，结构严谨、可操作性强，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包含上述全部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其

	中方案中存在有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得 3 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齐全，有缺项，其中方案中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整体存在严重缺陷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按如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详细全面、完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和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内容不够详细、完善，服务方案可行，能够满足基本的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未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缺少部分内容，内容简单的得 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严重缺少内容，服务方案有严重缺陷，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 0 分。

附件：节能产品清单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LED 筒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河南招标

78

1 / 4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2 / 4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包号：_____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分项价格
合计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

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格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

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

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及完成期限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项的安装调试。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2.8	质量保证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 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0 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承诺；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承诺；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 21. 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
2. 21. 2	履约保证金在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
2. 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完成（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本项目履约完成。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说明：

8.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8.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技术、人员）；

8.3 其它。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实施计划和方案
9.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10. 技术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果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或自行添加行。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 物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服务)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或技术证明(支持) 文件的页码位置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完成（交货）期				
3	质量要求				
4	质量保证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	80000万元		6000万元	5000万元		300万元及	300万元及		300万元以	300万元以

		以下	以下		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上	以上		下	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 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 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 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7.2 投标产品简介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7.3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时间和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具体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8. 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

8.1 项目管理方案

至少包括组织架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实施等内容。

8.2 供货计划及方案

至少包括供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具体实施人员。

8.3 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验收方案、各阶段拟派项目具体实施人员。

8.4.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

至少包括培训方式、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明细、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

8.5 售后服务方案

8.5. 质量保证期限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投全部货物（集成后的形成相关系统）质量保证期限为合同生效后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8.5.2 服务方案

至少包括售后服务地点、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8.5.3 驻场服务方案（如需要）

至少包括驻场人员数量、驻场人员综合实力、服务内容。

8.6 保密管理方案

至少包括保密管理制度、保密保障措施。

8.7 招标要求或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计划或方案。

9.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否，并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